

文华学院

关于做好 2021 年文华学者评聘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文华学院“文华学者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人[2017]2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进行 2021 年文华学者的评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原则、条件、程序等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认定学术成果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。

二、评选工作时间安排：

4 月 20 日前，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；

4 月 30 日前，学部对照《办法》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者提出推荐意见，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处。

三、学校研究决定为规范“文华学者”评聘工作每年 5 月份开展一次“文华学者”评聘，对于引进的人才需要评聘“文华学者”的由校长决定可随时开展评聘工作。

学校评定时间根据情况另行确定。

